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00-10

修正案号: 39-6831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升降舵机械控制连杆-俯仰解耦单元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经过审定的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型飞机,除去在服役期已经做过俯仰解耦功能测试的飞机。

注: 俯仰解耦功能测试见A300-600飞机AMM任务27-31-00第501页3.(2) 段,实施间隔不超过18000飞行小时(FH)或不超过120月,以先到为准[维修计划大纲(MPD)任务273100-02-1]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2010-0239-E (2010年11月19日颁发);
- 2. Airbus A300-600 AOT 27A6068R1 版(2010 年 11 月 18 日颁发);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对A300-600型飞机的日常检查中,营运人发现俯仰解耦单元安装在错误的位置。俯仰解耦单元和杆件组件被装反。

通过对其机队所有A300-600型飞机的检查,营运人在另一架飞机上也发现了同样的安装错误。

如果这次为了其它目的的日常检查没有实施,这个安装错误只能

在完成俯仰解耦功能测试时被发现。

注:另一个维修任务-俯仰解耦操作测试,实施间隔不超过2000FH或不超过36个月,以先到为准(MPD 任务273100-01-1),只能确认俯仰解耦线圈的情况。

这种状况,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,和特定故障模式结合在一起,就会导致飞机在起飞阶段失去控制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俯仰解耦单元进行一次目视检查来 发现安装错误,并且根据检查的结果,采取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重新发布更正了符合性期限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照Airbus 所有用户电传(AOT) 27A6068R1版的要求,目视检查俯仰解耦单元是否安装正确。
- (2) 如果发现俯仰解耦单元的杆件组装反,按照Airbus AOT 27A6068R1版的要求,在下次飞行前,拆除并且重新正确安装俯仰解耦单元和杆件组,然后进行俯仰解耦单元的功能测试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3018